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

原　　告　石檻彰

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律師

被　　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簡靜雅

　　郭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5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及元大人壽新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LVAU010595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於113年7月16日，原告因於住家旁之高雄市○○區○○段00地號農地（下稱系爭農地）駕駛廠牌ATEX、型號R-980號坐式除草機（下稱系爭除草機）除草整地時，因重心不穩跌落，遭系爭除草機刀片打中右腳，致受有右側足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急診，醫師告以清創手術感染機率極高，原告乃依醫師建議接受截肢手術，於翌（17）日切除右膝以下部

位（下稱系爭傷害），核屬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9-1-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之第6等級殘廢，被告自應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復健保險金，並按年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及所依據之保險約款參附表A、B），且應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豁免保險費。詎被告接獲原告理賠申請後，以原告未能證明因操作農業機械受傷為由拒絕理賠，且於同年10月25日仍自約定扣款帳戶繼續扣繳年度保險費新臺幣（下同）72,050元。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本件理賠調查過程中，雖曾向被告陳述所稱「農事意外」之發生經過，然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佐證，且依原告所述其因系爭農地有遭颱風吹倒之樹木，故駕駛系爭除草機前往整地，但因遭到虎頭蜂攻擊，在揮手驅趕過程中，因重心不穩跌落因而右腳遭除草機刀片打中致受有系爭傷害等經過情節，與氣象資料顯示113年度首例侵臺颱風為凱米颱風，警報時間為7月22日至26日，晚於系爭事故發生之7月16日，另原告事發後之急診病歷資料亦無任何關於蜂螫之處置紀錄，其說詞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對於主張保險事故存在之事實未盡具體化陳述義務，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始期為106年10月20日。

㈡原告以其於113年7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於同日18時35分許，經救護車自原告之高雄市○○區○○巷0號自宅緊急送往高雄長庚醫院，翌日實施右側膝下截肢手術，同年8月2日出院後，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㈢高雄長庚醫院急診病歷記載原告主訴「病患來診為右足被割草機捲入導致開放性傷口」；113年8月2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為「右側足部開放性骨折經膝下截肢、接觸其他特定之農業機械之初期照護」。

㈣原告之傷勢經治療後症狀固定，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9-1-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之第6級殘廢。

㈤原告於114年5月9日接獲被告通知拒絕理賠。

㈥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自原告配偶李秀春設於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旗山農會帳戶）內扣繳系爭保險契約年度保險費72,050元。

㈦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曾3次接受被告調查，且有於113年11月13日、114年2月10日調查紀錄簽名確認。

㈧113年度經發布颱風警報者，有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與系爭事故發生日期相近者為凱米颱風，警報時間為113年7月22日至同年月26日。

㈨原告因一肢截肢之傷害，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R12-5項，發給第6等級職業災害傷病給付810日計1,236,627元；另獲新光人壽保險理賠失能保險金、意外門診保險金。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是否確於113年7月16日發生農事意外？該農事意外與其右側膝下截肢手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否為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

㈡原告依附表A、B「保險約款」欄所示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A、B所示之保險金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㈢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72,05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事故為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除草機除草時，因重心不穩自除草機跌落，右腳遭刀片擊中，因而受有開放性骨折之傷害，惟事發時身上並無攜帶手機，故返回家中撥打119求救，經送往高雄長庚醫院救護後施以右側膝下截肢手術等情，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服務證明、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高雄市旗尾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事發現場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審保險卷第67至71頁；保險卷第171至175頁），核與證人KOMALA MINAH即原告僱用之外籍看護於本院證稱其於113年7月16日在家中看到原告的右腳腳踝處受傷，流很多血，原告叫救護車過來，救護人員就用紗布把原告的腳包起來，就載往醫院了，警察是在救護車來之後到的，我有帶警察過去事發現場拍照，原告每天都到事發地點除草，事發地點從住家過去大概走路10分鐘等語（保險卷第311至312、314、317、318頁）；及證人鍾享成即事發

後到場處理員警於本院證稱其係經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至現場處理，到場後看到救護人員在救護，有一名先生的腳流血，家中還有一個外籍看護，她說受傷的先生在他家後面的草地受傷，其即請該外籍看護帶至現場，發現草地有一台除草機，現場草地有一些血跡，其即拍照，照片如所提示之保險卷第173至175頁所示，事故現場在原告住處後方（推測應為10至20公尺），現場有看到破損的雨鞋，因為破損很明顯所以比較有印象，拍攝時未去更動物品的相關位置等語（保險卷第374至378頁），大致相符；稽之現場照片中，系爭除草機右後輪處有一只破裂的黑色雨鞋、現場有部分血跡，亦與高雄長庚醫院急診病歷記載原告主訴「病患來診為右足被割草機捲入導致開放性傷口」等語（審保險卷第75頁）互核相符；復稽之原告出院病歷摘要載有「術前診斷：Right foot multiple open fracture with dirty debris.臨床發現：Right foot open wound with bone exposure.術後診斷：Right foot multiple open fracture with dirty debris.（中譯：術前診斷：右腳多處開放性骨折，伴隨髒污碎片。臨床發現：右腳開放性骨折，骨頭外露。術後診斷：右腳多處開放性骨折，伴隨髒污碎片。」等語（審保險卷第93頁），與原告主張其係於系爭農地（髒污環境）遭除草機刀片擊中致受有右腳開放性骨折之傷勢，亦屬相符，堪以採信。

3.又原告因系爭事故經送往高雄長庚醫院急診，同日22時37分許經醫師記錄外傷整形科會診建議事項：「impression: fracture of 1-5 toe metatarsal bones and phalanges. open fracture of calcaneal bone, with massive side skin, soft tissue and bone loss. explained the current condition to the patient that surgical intervention was indicated, however. we also informed that reconstruction may be difficult and the outcome will be poor. after discussion, they decided to receive amputa

tion by orthopedist.（中譯：診斷印象：第1-5趾蹠骨及跟骨開放性骨折，伴隨大面積側面皮膚、軟組織及骨質缺損。向患者說明目前的狀況，需要進行手術介入，但也告知患者，由於骨骼重建可能相當困難，術後結果可能不佳。經過討論後，患者決定由骨科醫師進行截肢手術）」等語（審保險卷第81頁），足認原告右腳受有開放性骨折之傷勢，經醫師告以重建手術可能會相當困難，且有較差的治療效果，方選擇截肢手術，堪認系爭事故與原告右側膝下截肢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4.被告固以原告於訪談時陳稱遭系爭除草機割傷之緣由為颱風來襲吹倒扁柏樹，及其係遭虎頭蜂叮咬，舉手拍打驅趕致跌倒等語，與當年度颱風侵襲紀錄最早為113年7月22日而晚於事發日，亦與消防救護紀錄或高雄長庚醫院診療紀錄均無原告蜂螫處置紀錄，均有未合。惟觀諸原告於114年2月10日受被告調查時，始首次提及「坐式割草機整理雜草叢生農地因地面不平有種植扁柏樹（因颱風來襲）倒了」（附照片）、「農地上雜草叢生及倒地的扁柏樹-割草機產生傾斜狀況-遇到木頭卡住-當時一窩虎頭蜂（20隻）攻擊叮到頭部產生拍打不幸跌倒-右腳被轉盤割到（當時引擎未停因前面樹頭卡住）」等語（保險卷第69頁），並無明確指出係何年、月之颱風來襲致扁柏樹傾倒，被告遽以系爭事故發生前無颱風侵襲紀錄而認原告所述不實，尚嫌速斷。況原告此部分之陳述係為說明因地面高低落差致系爭除草機傾斜以致右腳被捲入，與現場照片顯示車頭處有樹幹阻擋（保險卷第173頁）一情相符，自不因該樹木傾倒緣由而有異。另觀諸原告歷次調查報告記載：「113.07.16當天自己開坐式除草機除草，在傍晚5~6點有虎頭蜂在身邊飛，在慌亂中揮趕時，跌落尚未熄火的除草機右側」（保險卷第53頁）、「113.07.16傍晚5~6點在家中農地整地時，受虎頭蜂攻擊在坐式除草機右側跌坐在地，右腳被除草機右側鋸齒掃到」（保險卷第55頁）、「遭虎頭蜂叮咬後摔落不慎被捲入」、「當時有一窩

虎頭蜂（20隻）攻擊叮到頭部產生拍打不幸跌倒」（保險卷第69頁）等語，所述係遭虎頭蜂攻擊後自系爭除草機右側跌落，右腳遭運轉中之除草機刀片擊中一節，尚屬一致；又原告於事發後之114年8月間曾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摘除虎頭蜂窩，亦據原告提出高雄市114年度捕蜂捉蛇、野生動物救援及危害防治值勤成果紀錄表暨照片為憑（保險卷第339至343頁），雖無客觀事證足資證明原告事發前確受蜂螫，然觀諸原告係於114年2月10日受調查時，始首次陳稱係遭虎頭蜂叮咬，其前均僅稱有虎頭蜂在身邊飛、受虎頭蜂攻擊等語，與救護紀錄或急診病歷紀錄均未記載其頭部有蜂螫傷勢或蜂螫之相關處置紀錄相符，應以距事發時較近之陳述貼近於真實，尚無從以其在後之陳述與其病歷紀錄不符，即認其關於遭虎頭蜂攻擊之陳述部分全盤不可採信。

5.被告另辯以原告事發時所駕駛之系爭除草機設有嚴謹之安全機制，除底座兩側均設有保護罩，且於駕駛人離開駕駛座之瞬間，刀片即會減速至停刀狀態，腿部根本無捲入刀片之可能，固提出代理進口經銷商郡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郡野公司）函復為憑（保險卷第187至189頁）。然系爭除草機並非新品，依郡野公司函復該型號之除草機早於10多年前即停產、停售，足認系爭除草機已使用逾10年，故其停刀機制、保護罩是否尚屬存在，尚不能以全新狀態遽論，仍應視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客觀狀態以為判斷。觀諸現場照片，明顯可見系爭除草機底座兩側並無保護罩，且刀片已突出於車身（保險卷第173至175頁）；又系爭除草機一側懸空或駕駛人離開座位後，刀片仍持續運作，並無減速停刀之安全機制，亦經原告提出錄影檔案為佐（保險卷第111頁），足徵系爭除草機縱原有安全保護機制，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失去作用，原告跌落後遭系爭除草機刀片打中右腳，非無可能，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6.綜上，原告已提出上開事證而為適當之證明，依經驗法則，系爭事故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自屬系爭保險契約所

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被告依約自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至被告雖聲請訊問原告本人以釐清其主張「農事意外」之發生經過（保險卷第389頁），惟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已接受被告多達3次之調查，且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約2年，難期原告仍能清楚記憶事發經過情節，應無再為訊問之必要，其聲請應予駁回。

㈡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A、B所示之保險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屬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9-1-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之第6級殘廢，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㈣），合於系爭保險契約給付失能保險金、復健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主約部分約定於第14至16條、附約部分約定於第13至15條），並有系爭保險契約在卷足佐（審保險卷第27至29、46至47頁）。又如認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應給付之金額如附表A、B所示，為被告所不爭執（保險卷第28頁），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屬有據。

2.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保險法第34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已依上開規定交齊證明文件，惟被告接獲理賠申請通知後未於15日內給付，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附表A、B所示金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年息10%）分別自其請求後15日即113年11月14日、114年7月18日起算，為被告所不爭執（保險卷第422頁），其請求自應予以准許。

㈢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72,050元，為有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又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主約部分約定於第17條第1項、附約部分約定於第16條第1項，參審保險卷第29、47頁）。兩造不爭執原告於113年7月17日施以右側膝下截肢手術，屬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9-1-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之第6級殘廢，合於前揭豁免保險費之約定，惟被告仍於113年10月25日自約定帳戶扣繳該年度保險費72,050元，有李秀春之旗山農會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元大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在卷可按（審保險卷第173至175頁），被告受領保險費之給付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52,000元（附表A＋附表B），及其中之1,476,000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其餘276,000元自114年7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之保險費72,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3日（參審保險卷第199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未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A：

契約名稱	保險金額	項目	給付比例	保險金	保險約款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1,700,000元	失能保險金	50%	850,000元	第14條、附表一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一年）	12%（24%×0.5）	204,000元	第15條、附表一
		復健保險金	10%	170,000元	第16條、附表一
元大人壽新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300,000元	失能保險金	50%	150,000元	第13條、附表一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一年）	24%	72,000元	第14條、附表一
		復健保險金	10%	30,000元	第15條、附表一
總計				1,476,000元	

附表B：

契約名稱	項目	保險金	保險約款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二年）	204,000元	第15條第1項後段
元大人壽新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二年）	72,000元	第14條第1項後段
總計		276,000元	